

证券代码：300221

证券简称：银禧科技

公告编号：2024-38

#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74,557,935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银禧科技	股票代码	3002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桂华	陈玉梅	
办公地址	东莞市道滘镇南阁西路 13 号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南阁西路 13 号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	
传真	0769-38858399	0769-38858399	
电话	0769-38858388	0769-38858388	
电子信箱	zhenggh@silverage.cn	chenym@silverage.cn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 （一）公司改性塑料行业发展状况及发展趋势

随着全球改性塑料应用范围不断广泛，改性塑料的市场规模也在不断扩大。2022 年全球改性塑料市场规模约为 4097 亿美元，同比上升 2.81%。北美仍是全球最大的改性塑料市场，2022 年北美改性塑料市场规模占全球比重达 32.09%，其

次是欧盟和亚洲。伴随改性塑料技术的进步和改性塑料应用的推广，改性塑料市场规模也在不断增大，2022 年我国改性塑料市场规模约为 2771 亿元，同比增长 6.44%，预计在 2024 年将达 3107 亿元。

然而，改性塑料产业在很多发达国家已有多年的发展历史，大型国际化工企业如巴斯夫、朗盛、杜邦、沙特基础工业公司等，在原料供应、营业规模、技术积累上优势明显，在高性能专用改性塑料的配方研发、加工制造、品牌质量等方面处于领先地位，产品在高端领域应用较为广泛。相比之下，国内改性塑料企业大都是从 90 年代后国内家电和汽车行业发展起来之后才开始兴起，虽然近年来发展速度较快，但综合竞争力与国际大型化工企业仍有一定差距，目前国内高端改性塑料市场仍以进口为主，进口替代需求较大。随着近年来行业内规模内资企业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与大型国际企业的技术差距逐渐缩小，部分企业以研究开发功能化、高性能化产品为抓手，逐步向高端市场渗透。目前，我国改性塑料行业发展主要呈以下两大新趋势：

#### 1、下游领域需求驱动改性塑料行业升级

发展我国改性塑料行业市场空间广阔，发展潜力巨大。随着科技更迭，5G 通信、物联网、人工智能 AI、3D 打印等技术的快速发展，智能化生活、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的兴起，从市场角度来看，对于材料性能的要求将会不断提升，而促使改性塑料行业创新发展力度持续增加。目前我国中低端改性塑料产能过剩，而高端改性塑料对外依存度仍然比较高，高端改性塑料国产化势在必行，具有低密度、高刚性、高韧性、高耐热、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塑料产品的应用会越来越广，市场会催生更多的高品质改性塑料需求，差异化的高端改性塑料将迎来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

#### 2、制造走向自动化、智能化

我国改性塑料行业生产装备水平普遍较低是导致产品质量不稳定、高端产品相对较少的重要原因之一。目前，部分有条件的企业已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行大规模技术改造，持续提升生产制造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从而提升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不断促进产业升级。

### （二）智能照明市场发展现状及趋势

家用智能照明赛道处在爆发期，目前行业竞争格局主要覆盖照明企业与智能家居企业。

2023 年国内照明整体 7000 亿，家用智能照明预计 100 亿。智能产品占比达 24.2%；2016-2023 年复合增长率为 49.14%。2023 年“家用照明”市场规模 413 亿。其中“家用智能照明”产品呈高速增长的势头，市场占有率从 2016 年仅 2.0% 上升至 2022 年的 20.4%，7 年间占比增长 20%。预计 2023 年家用智能照明市场规模将突破 100 亿，智能照明产品占比达 24.2%。LED 灯串市场也呈现增长趋势，2017 年至 2020 年市场规模逐年增长，LED 灯串行业市场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

### （三）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应用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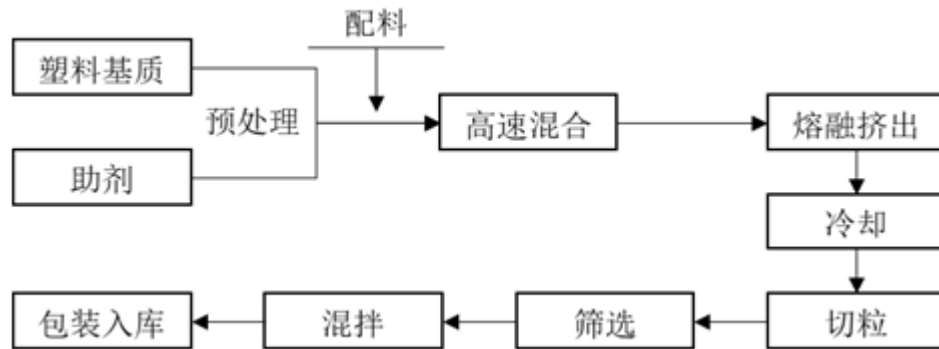
#### 1、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应用领域

银禧科技创立于 1997 年，是一家集高性能高分子新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始终坚持致力于成为新材料领域的领先者的企业愿景，坚持让材料改变生活的使命，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奋斗者为本，坚持长期主义，求真务实。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公司在东莞虎门、道滘、松山湖、珠海、苏州吴中、安徽滁州、中山和广东肇庆等地建立了生产研发基地，同时公司为了完成国际化的布局，在越南设立生产基地，该基地也即将投产。公司及子公司目前重点在高性能改性塑料、智能照明、3D 打印材料、精细化工等新兴科技领域进行了产业布局。公司产品被广泛应用于汽车、家用电器、电线电缆、现代农业、轨道交通、航空航天、高端装备、新能源、通讯、电子电气和建筑装饰等行业。

通用树脂、工程树脂以及超高性能树脂三大类别材料的改性加工依旧为公司的核心业务。随着全球整个改性塑料行业低端产能竞争日趋激烈、下游客户对高端产品需求不断提升，公司在逐步加大对产品升级研发所需要的投入比例，重点在改性塑料无卤化、轻量化、绿色化、功能化等方面进行升级攻关，公司的导电耐磨 PPS、碳纤维增强 PA 和 PC、硅 PC、防异响材料产品等在客户端市场上均取得较好的口碑和反响。

#### 2、公司主要产品——高分子类新材料改性塑料产品的主要工艺流程

公司改性塑料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相近，设备具有通用性，其生产工艺主要包括配料、混合、挤出、冷却、切粒、筛选、混拌、包装入库等 8 个生产工序，其流程图如下：



其中影响较大的是配料、混合和挤出三道工序：

#### （1）配料

公司严格按照产品的特有技术配方选取规定标准的原材料，包括聚合物树脂和各种添加剂。产品配方科技含量高，不同配方所制出产品的性能千差万别，一些高性能、高附加值产品可通过技术含量高的产品配方调整制作而成，因此产品配方对于改性塑料生产企业的生存和发展至关重要。

#### （2）混合

混合工序是在变速机械搅拌过程中，对原材料配方体系中的分散相物质进行预分散处理，如减少无机矿粉的团聚效应，促进其与基体树脂的相容，提升其在基体树脂中的分散效果；以及促进原材料的多相体系合理分布，如改善体系中不同树脂的分布状况，有利于提升挤出工序的混炼效果。

搅拌过程中，伴随机械搅拌所产生的摩擦热，以及外部加热套提供的热源，体系中的有机低分子物质能够起到桥梁作用，在分散相物质和基体树脂之间建立分子链尺度上的连接，从而有助于提升原材料配方体系的相容性和综合性能。

#### （3）挤出

改性塑料生产挤出工序由挤出机完成，挤出机是改性塑料核心生产设备，挤出过程是将经过高混机处理的多相体系物料在螺杆挤出机中进行混炼、塑化、分散、剪切、拉伸、脱气和造粒等一系列加工过程。该工艺的难点在于针对不同的产品，不同的功能化属性要求，对设备方案进行设计，例如对积木式螺杆的组合以及排列方式进行实验设计，对挤出机各段温度的设计和安排，以及对于挤出机上不同区段的喂料口、脱挥口和真空口的设计排布等。

#### （四）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公司依据客户订单需求数量、库存商品与原材料情况，并预估客户未来潜在产品需求，通过比价采购、战略采购、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等多种灵活采购方式，最终确定采购数量、品种及价格，并由采购部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

##### 2、生产模式

公司按照下游客户的订单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为有效控制产品从接受订单到包装入库的过程、产品品质、成本、数量、交期等，以满足客户的要求，公司在 SAP 系统下建立了完善的《生产管制程序》：公司客户服务部根据客户的订单，将需求信息输入到 SAP 系统中并进行排产，生成生产指令单、领料通知单，生产部按照生产指令组织生产；公司客户服务部、技术中心、生产部、品质管理部均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生产管制程序》相互协作，确保公司内部生产的指令流、物流、单据流的统一及生产的有序和高效。

##### 3、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接销售模式，具体可分为进料加工国内转厂、直接出口、国内直接销售三类。公司改性塑料产品运用的专业性、技术性强，客户对技术服务的要求较高，直销模式可减少中间环节、贴近市场并及时深入了解客户的需求，有利于向客户提供技术服务和控制产品销售风险。

公司在销售的过程中重点突出技术领先、性价比突出、服务优良的综合优势，及时跟进行业发展趋势，技术部门适时推出新产品以满足客户需要，定期与客户的产品开发部门共同探讨新产品需求态势，并快速开发出满足其要求的新产品，同时向客户推荐性能更有益、价格更低廉的新产品。

##### 4、研发模式：

改性塑料是以初级形态树脂为主要成分，以能改善树脂力学、流变、燃烧性、电、热、光、磁等某一方面或某几个方面性能的添加剂或其他树脂等为辅助成分，通过填充、增韧、增强、共混、合金化等技术手段，得到的具有均一外观的材料。根据改性后的功能，改性塑料包括阻燃树脂类、增强增韧树脂类、塑料合金类、功能色母类等种类，各个种类

按照不同的材质可以进一步细分，并且由于各自的性能差异，应用领域也各有不同。公司作为专业从事高分子材料研发及产业化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注于高分子材料的改性研发，成立了以技术中心为核心的研发机制。由技术中心配合公司的产品战略，负责新产品和新原材料的开发，并根据客户的要求，负责新样品的开发；负责组织设计、维护及改进产品配方及其工艺。公司建立了《设计作业程序》、《变更管理程序》、《研发投入会计核算办法》等一系列制度，对新产品立项、评审、经费核算、研发人员绩效考核等进行规范化管理，确保了良好的研发工作运行环境。

#### （五）公司经营情况介绍

受外部环境影响，下游客户需求减少，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65 亿元，同比下降 9.79%。公司两大类产品营业收入同比均出现下降，其中改性塑料产品较去年同期下降 8.80%；智能照明相关产品较去年同期下降 21.74%。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利润 0.39 亿元，同比上升 1849.7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27 亿元，同比上升 594.62%。业绩变动主要原因为：

1、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为 17.06%，较去年同期上升了 1.18 个百分点，在营业收入下降的情况下，毛利额较去年同期下降 896.69 万元，降幅较小。

2、报告期内，公司摊销股权激励费用 886.27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6,252.80 万元，导致管理费用同比减少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模块经营情况如下：

##### （1）高分子材料-改性塑料业务

受下游客户需求疲软影响，公司订单量出现了降幅，公司通过以下措施进行应对：一、通过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减少原材料波动对公司产品成本的影响，同时顺应市场行情，对改性塑料产品进行灵活定价；二、加大与客户合作粘性，主动参与客户产品设计、开发并为客户产品开发中遇到问题及时提供解决方案；三、加大新产品、高毛利产品的研发与推广，优化产品结构，保持老客户份额同时开发并争取更多优质新客户，扩大公司其他细分应用领域的市场份额；四、持续优化产品配方同时通过精益生产等方式降低降品成本。报告期内，公司改性塑料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13.82 亿元，同比下降 8.80%。

##### （2）高分子材料-改性塑料延伸-智能照明业务

银禧光电顺应照明市场的发展，快速切入智能家居氛围照明市场（智能氛围灯带、智能氛围灯具、TV 同步氛围灯带），银禧光电一方面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形成一定的技术壁垒，同时升级工艺技术提高生产效率，另一方面在灯带和灯串的智能化设计、环保节能等方面不断升级，向智能化、物联网方向发展，来应对 LED 灯带的制造变革。2023 年银禧光电最终实现营业收入 1.83 亿元，同比下降 13.77%，实现净利润-563.06 万元，同比下降 169.50%。

##### （3）高分子材料-改性塑料-细分 3D 打印材料业务

2023 年，银禧自有品牌 3D 打印材料在北美，欧洲，澳洲零售平台获得快速增长，在工业应用 3D 打印领域品牌效应加强，客户口碑不断上升，用户群体进一步拓宽，但由于该行业工业应用尚未起量，公司 3D 打印材料总体销量较少。3D 打印业务 B 端市场需求趋于稳定成长，工业化 3D 打印材料在各应用型客户获得测试通过，逐步实现产业化的应用。同时，工业应用 3D 打印粉末材料逐步打开市场，与众多开源 SLS 设备合作商及应用服务商建立 TPU, PA12 粉末等材料合作。在材料开发方面，为迅速响应市场需求变化，让材料适配能力更强，推出高速 PLA 和快速打印材料，促进了材料的升级迭代，获得了国内外客户的品质认可和订单支持。2023 年参加德国法兰克福 Formnext 国际 3D 打印会展，推出的工业 3D 打印材料及行业应用标准，获得众多专业客户认可。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845,268,19 9.04	1,772,768,24 4.54	1,773,077,08 1.55	4.07%	1,952,546,73 4.43	1,952,746,03 7.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03,868,02 6.09	1,246,679,29 5.56	1,246,898,34 9.77	4.57%	1,150,571,92 6.65	1,150,639,50 5.65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665,378,00 3.70	1,846,154,59 2.64	1,846,154,59 2.64	-9.79%	2,253,403,89 7.96	2,253,403,89 7.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030,034.0 7	- 5,616,318.18	- 5,464,842.97	594.62%	73,455,147.9 6	73,522,726.9 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245,017.8 4	- 12,848,621.3 9	- 12,697,146.1 8	369.71%	38,234,436.9 4	38,302,015.9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34,067.7 9	340,675,719. 98	340,675,719. 98	-83.20%	- 94,184,967.9 5	- 94,184,967.9 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98	-0.0126	-0.0123	586.18%	0.1644	0.16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98	-0.0126	-0.0123	586.18%	0.1603	0.16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3%	-0.47%	-0.46%	2.59%	6.76%	6.77%

####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77,991,835.41	383,633,021.31	445,638,418.49	458,114,728.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9,465.86	14,523,250.00	10,410,840.28	336,477.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82,899.14	16,428,606.38	20,963,886.06	-3,930,373.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65,027.81	29,889,141.14	-8,895,294.75	-20,124,806.4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97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10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林登灿	境内自然人	2.12%	10,070,700.00	7,553,025.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1%	10,0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李光宇	境内自然人	1.72%	8,180,8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4%	5,865,342.00	0.00	不适用	0.00			
李胜军	境内自然人	1.10%	5,234,100.00	0.00	不适用	0.00			
宁波沪通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沪通悟源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2%	4,86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韩世红	境内自然人	0.92%	4,354,4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0%	4,293,161.00	0.00	不适用	0.00			
银禧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9%	4,239,1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客户资金—人民币资金汇入	境外法人	0.85%	4,038,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宁波沪通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沪通悟源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0	0.00%
韩世红	新增	0	0.00%	0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0	0.00%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客户资金—人民币资金汇入	新增	0	0.00%	0	0.00%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处于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状态。

##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刚果金建设年产 3000 金属吨粗制氢氧化钴冶炼项目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刚果金建设年产 3000 金属吨粗制氢氧化钴冶炼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对外披露的《关于终止刚果金建设年产 3000 金属吨粗制氢氧化钴冶炼项目的公告》。

### 2、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事宜

#### (1) 董事会换届选举事宜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会议选举谭文钊先生、周娟女士、林登灿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赵建青先生、谢军先生、魏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3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张德清先生、傅轶先生、谭映儿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上述三名非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及三名职工代表董事组成。

#### (2) 监事会换届选举事宜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会议选举王志平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3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叶建中先生、罗丹凤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上述一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两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及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 3、对外投资事宜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苏州银禧科技投资建设苏州银禧科创产业园项目的议案》，子公司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收到搬迁通知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苏州银禧科技搬迁事宜的公告》），至今没有进展，公司经过审慎考虑后决定，为顺应国家颁布的“旧改”政策及苏州市吴中区政府出台的相关政策，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在第二期建设规划的基础上将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机器人与智能制造主导产业，全面打造现代产业园区，并根据存量工业用地更新改造相关政策，更新打造“苏州银禧科创产业园项目”，该存量更新项目的总建筑面积约为 27 万平方米，项目预计总投资达 11 亿元，苏州银禧科技拟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方式投入。具体内容详见《子公司苏州银禧科技投资建设苏州银禧科创产业园项目的公告》。

(2) 苏州银禧科技已与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集中区管理办公室签订了《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的《关于子公司签署产业发展协议的公告》。

### 4、股权激励事项

公司改性塑料产品及智能照明相关产品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2023 年年营业收入仅实现 16.65 亿元，同比下降 9.79%。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73.70 万股），该议案尚需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